

**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在关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开展存储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邦银行”）办理募集资金存储及结算业务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。公司在众邦银行开展募集资金账户、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开户及存放行为，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，参照众邦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鹏、王典洪、朱永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